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10.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科務會議通過
113.01.2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科務會議修正第 3 條
113.04.02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 3 條

- 第一條 本校護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有關聘任、升等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二、有關教師評鑑等事項。
三、有關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四、有關國內外進修、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等事項。
五、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及重大獎懲事項。
六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由科務會議自專任教師中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普選產生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科主任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如科主任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推選該次會議之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評審事項涉及與教師法第十四條有關情形，作出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議決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-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，即予解除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。
- 第七條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相關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，且不列入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。
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，主席得命其迴避或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否則其決議無效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，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已為評審決議之同一事項，不得重新評審及決議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審查教師聘任、升等案時，委員職級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；必要時，得由科主任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人員擔任，但兼任教師之聘任案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對本委員會之決議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

第十二條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三條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，但增聘之校外委員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。

第十四條

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若單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

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